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

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11〕41号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我们在全面审阅了公司2014年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后认为：

公司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内控制度及规范体系，使得公司的管理进一步制度化、规范化。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大力支持公司的内控建设工作，公司的治理水平也得到了显著提高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董事签名:

刘平春 _____

侯松容 _____

陈 剑 _____

杜胜利 _____

余海龙 _____

赵留安 _____

曹远征 _____

谢朝华 _____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